

工会法人资格登记申请表

工会名称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监制

工会名称				电 话		
住 所				邮 编		
工会组织 简 况	根据《中国工会章程》，于 年 月 日经工会会员(代表)大 会选举产生(预备会议确认产生)第 届工会委员会，任期 年。					
	审批单位				审批文号	
	职工人数				审批文号	
	专职干部人 数				本届工会主席姓名	
非新建工会	收入情况	合计	上年累计结余 (万元)	年会员缴纳会 费收入 (万元)	年 2% 拨缴工会 经费本级留成 收入(万元)	其他收入 (万元)
	资金情况	合 计				
申请单位承诺以上填报信息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新建工会	申请单位承诺工会经费来源有保障。					工会主席签名：
场所 情况	合计	办公场所 (m ²)	活动场所 (m ²)	其他		

工会主席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现任工会职务		专职兼职		本届任职起始时间			
	加入工会组织时间		现任其他职务		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							
申请单位经办人		身份证号				电话		
						手机		
申请工会意见	工会主席签名： (申请工会印章) 年 月 日							
地方工会审查意见	(印 章) 年 月 日							
登记管理机关审核意见	(印 章) 年 月 日							
发证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填表与登记说明：

一、本表一式三份,由申请单位逐项填写,加盖公章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登记。

二、申请单位非新建的(成立时间一年以上),应自查经费资产,并如实填报自查结果;申请单位新建的(成立时间不满一年),免予经费资产自查,由工会负责人承诺经费来源有保障,并由工会主席签名。

三、表中工会组织简况栏中的审批单位是指批准设立本工会组织的上一级工会;收入情况栏中的其他收入是指除会费、经费收入以外的各种收入。

四、登记管理机关收到本表后,应按中华全国总工会《基层工会法人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查、核准、登记。

五、经审查合格后,由县、市(地)或省级地方总工会向该工会组织颁发《工会法人资格证书》。

六、本表由登记管理机关存档一份、申请单位留存一份、上级工会备案一份。